

2009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重点研究项目

Shandongsheng
Gaodeng Xuexiao Fenlei Yanjiu

山东省高等学校 分类研究

宋伯宁 宋旭红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9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重点研究项目

山东省高等学校分类研究

宋伯宁 宋旭红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省高等学校分类研究/宋伯宁,宋旭红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607-4659-3

I. ①山…

II. ①宋…②宋…

III. ①高等学校—分类—研究—山东省

IV. ①G649.28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1459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20.5 印张 330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问题及意义	(2)
第二节 研究文献综述	(5)
第三节 研究路径、方法与研究创新	(48)
第二章 美国加州高等教育体系的结构和运行	(59)
第一节 美国高等教育体系的结构与发展	(59)
第二节 加州公立高等教育系统的构成	(63)
第三节 加州高等教育体系的设计——《加州高等教育总体规划 (1960~1975)》	(71)
第四节 加州高等教育体系的组织运行	(81)
第三章 地方院校与应用型本科教育概述	(106)
第一节 应用型本科教育的理论基础与现实条件	(107)
第二节 应用型本科教育的基本特征及其发展定位	(114)
第三节 应用型本科教育的人才培养	(121)
第四节 应用型本科教育的课程模式	(129)
第五节 应用型本科教育的教学	(136)

第六节 应用型本科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	(140)
第七节 应用型本科教育的典型——德国应用科技大学·····	(143)
第四章 山东省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分析·····	(150)
第一节 山东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的成就·····	(150)
第二节 山东高等教育面临的挑战·····	(179)
第五章 山东省地方本科院校综合水平评价·····	(203)
第一节 建立综合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203)
第二节 山东省地方本科院校综合水平评价模型·····	(211)
第三节 数据处理与聚类结果·····	(213)
第六章 山东省地方本科院校分类与不同类型高校综合水平评价·····	(236)
第一节 山东省地方本科院校分类·····	(236)
第二节 山东省应用基础型与应用型高校综合水平评价·····	(239)
第七章 山东省高等学校分类管理与分类发展·····	(283)
第一节 高等学校分类管理、分类发展的宏观背景·····	(284)
第二节 山东省高等教育名校建设工程 ——从机制、政策层面实现山东高校分类建设、分类管理·····	(287)
第三节 山东省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分类发展·····	(293)
主要参考文献·····	(311)
后 记·····	(318)

第一章 绪 论

菲利普·阿特巴赫(Philip G. Altbach)认为,分类不同于排名,其目的是按照职能和角色对学术机构进行归类以便于人们更好地理解它们之间存在的区别。庞大复杂、多元化的学术体系需要按照机构特征和角色来进行度量。真正科学的分类体系将有助于学生选择最合适的高校,为高校发展规划提供指导。最关键的是,它将在分析复杂的学术系统、描述各种各样的高等学校时,为我们引入科学理性的分析框架。^①

所谓高等学校分类,是指一定的主体依照特定的目的,根据高校的个体特征和差异,选择特定的标准和方法对高校进行“分门别类”^②。“高校类型”是指具有某种共同特征的高校所形成的种类。根据分类依据及标准的不同,可将高校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本研究所指的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高职(专科)院校。本研究实践验证部分所进行的高校的分类,是对截至2009年年底山东省128所普通高等学校的分类。文中论及的高校分类均是指普通高等学校的分类。

① [美]菲利普·阿特巴赫:《大学需要科学的分类体系》,载《科学时报》2003年第2期。

② 雷家彬:《分类学与类型学:国外高校分类研究的两种范式》,载《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1年第2期。

第一节 研究的问题及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近几年来,在山东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山东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要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深化改革,全面提高高等教育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进高等教育进入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高等教育工作重心向内涵发展的战略转移迈出了重大步伐,高等教育质量和高校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不断增强,为山东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突出表现为:高等教育规模扩大,为社会服务的能力明显增强,为高等教育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山东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高等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建立起学科门类较为齐全的高层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形成了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基本适应山东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的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投资体制、管理体制、招生就业体制、高校内部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不断深化,推动了高等教育快速、协调发展。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高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为契机,规范了教育管理,提高了教学水平和质量;以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为主线,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工作重点,进行了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的改革。各高校强化教育教学管理,构建质量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教育模式创新,强化教学过程控制。以高层次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为龙头,推进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通过各种保障措施,极大地推动了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山东各高校为山东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在山东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高校、学生及家长、社会用人单位普遍反映山东省毕业生的总体水平和综合素质较高,毕业生的社会反映情况良好,社会适应性不断增强。

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山东省高等教育发展与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要求、与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要还不完全适应。目前山东省高等学校仍然存在分类不清、定位不明、发展方向趋同的现象,部分高校依然热衷于上规模、上层次、上

专业,囿于以规模求生存、以规模求效益、以规模求发展的思维定势,过分追求“高、大、全”。如不同院校之间专业设置相同,拥有一样的办学模式、培养目标、价值取向、管理体制。千校一面,千人一面。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日益扩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日趋多元,高等教育系统中也需要有多层次、多类型、多形式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的合理分类显得日趋重要。山东省高等教育健康有序的发展有待于高等学校多种发展模式、多种发展路径等的进一步形成。

世界银行在1999年11月30日发布的题为《21世纪中国教育战略目标》的报告中就建议:“减少各类高等学校之间的分块和重叠现象,进一步划清学校类别,国家级高等学校侧重在全国需要,省属高等学校更加面向本省和地区的需要。”^①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题为《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危机与出路》报告中也认为:一个层次化的高等教育系统既能够兼顾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要求,又能保证教育质量。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上述两个目标可以在一个系统内实现。^②随着山东高等教育大众化时期的到来,学校的数量和人才培养的规模持续增长,研究高等学校分类依据,设计山东高等学校的分类标准,建立分类体系,实行分类建设、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是教育行政部门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各安其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的需要,更是山东高等学校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增强为山东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服务能力现实需要。

二、研究的意义

山东省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走在全国的前列,实现富民强省的新跨越,必将需要在更深层次参与国际国内的竞争,深入实施科教兴鲁、人才强省;山东省要从建设高等教育大省向高等教育强省迈进,高等教育将在发展科学技术、培养高层次人才方面发挥先导性和全局性的作用,高等学校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需要进一步彰显。要实现高教强省的目标,我们必须审时度势,根据新的时代要求对山东省高等学校进行科学的分类,使不同类型高等学校培养的人才符合山东建设经济

① 国家教育发展中心:《2000年中国教育绿皮书》,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6页。

② 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与社会特别行动组”:《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危机与出路》,蒋凯主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2页。

文化强省的高素质、多样化需求。

建立合理有序的高等学校分类并对高校实施分类指导,是山东省高等教育系统重建秩序的一种重要方式,可以有效解决精英高等教育与大众高等教育错位、高等学校学科设置重叠、人才培养模式趋同等现实问题;是山东省大众化的高等教育系统形成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山东省高等教育系统适应人的全面发展、满足人们多样化和多层次高等教育需求的需要。

实施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的前提是对山东高校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本研究将通过高等学校分类研究,促使山东省高等学校建立科学的分类评价体系,判别一所高校在山东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位置,较为准确地描述山东高等教育的布局、结构和规模,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第一,有助于增强省级政府统筹高等教育的能力。完善以省级政府为主管理高等教育的体制,合理设置和调整高等学校及学科、专业布局,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提升山东高等教育在国内外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二,有助于高等教育行政部门运用高校分类体系制定适合不同高校的发展政策,有效实施分类评价、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分类与评价通常被看作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步骤,“提出分类法的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一系列指标,以使那些在高等教育中的不同行动者能评价相应层次教育和院校的表现和质量”^①。突出“分类指导、内涵发展、强化特色、提高质量”的主题,从而引导高等教育资源实现合理的配置和流动,“因材施教”地研制各类院校政策,推进促进高等学校之间的有序竞争和可持续发展,增强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发展的竞争力。

第三,有助于引导高校明确自己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合理定位,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以先进的理念和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建设提质量、上水平,推进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与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的显著提升,形成类型层次清晰、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区域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山东高等教育体系,增强为山东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① I. C. Teixeira, J. P. Teixeira, M. Pile, and D. Durão. Classification and Ranking of Higher Engineering Education Programmes and Institutions: the IST View. http://www.google.com.hk/search?hl=zh-CN&newwindow=1&safe=strict&biw=1259&bih=650&q=Classification++and+Ranking+of+higher+engineering&btnG=Google+%E6%90%9C%E7%B4%A2&oq=Classification++and+Ranking+of+higher+engineering&aq=f&aqi=&aql=undefined&gs_sm=s&gs_upl=2892216779710127101010101391160912-1.112.

第四,有助于在具有相同特点的高等学校之间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发挥横向比较和办学资源配置政策的导向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高等教育资源的效益。

第五,有助于强化社会认同,为政府、社会、高等学校、用人单位、求学者和学生家长提供高等学校的发展信息和信息服务,为学生及其家长择校提供依据,为用人单位选聘人才提供的矢。有效的高校分类体系“能为高校的使用者提供精当的高等教育入学条件信息,而这些信息将反映出相关高校入学门槛的高低”^①。促进同类高等学校建立合作联盟,促进不同类别高等学校之间进行有效沟通与衔接。

第六,有助于将高等教育大众化、高等学校分类等相关理论与山东高等教育发展实际结合起来,为高等教育理论研究提供研究资料和支撑。

第二节 研究文献综述

本研究从国外高等学校分类、我国高等学校的行政分类法、我国高等学校分类法研究等三个方面进行研究文献综述,主要包括国外高等学校分类中的美国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The Carnegie Classification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的高等教育机构分类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第三级教育(高等教育)分类法、欧洲高等教育机构分类法、日本、法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的现实分类;我国高等学校的行政分类法中的重点普通高校与非重点普通高校,按学科门类划分、按管理隶属和行政级别划分、高考志愿填报中的划分、学位授予层次的分类高校;我国高等学校分类法研究中的潘懋元方案,马陆亭方案,陈厚丰方案,浙江大学课题组方案,戚业国方案,武书连方案,刘少雪、刘念才方案,潘懋元、陈厚丰新方案,钟秉林、魏红等方案进行了研究和借鉴。

一、国外高等学校分类

考察世界各国高等学校的分类,可以看出,各国据以分类的标准各不统一、侧

^① Kate Purcell, Peter Elias and Gaby Atfield. Analy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gher education participation and educational and career development patterns and outcomes; A new classific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ttp://www2.warwick.ac.uk/fac/soc/ier/research/glmf/futuretrack/access_tariff_classification_paper_nov_2009.pdf. 2011-06-25.

重点也不一样;而且同一个国家在高等教育发展的不同阶段采用的分类方法也不同。

(一)美国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的高等教育机构分类法

美国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的“高等教育机构分类”,是目前世界上有关高等院校分类方案中最早也是最为著名的分类法。自1971年问世、1973年首次公开出版其分类标准和分类结果以来,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分类充分考虑到了美国高等教育体系的实际发展和变化,先后于1976年、1987年、1994年、2000年和2005年五次修订了分类方案。

2005版的卡内基分类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变化,它摒弃了已经使用了三十多年的单一的分类方案,分为综合性分类体系和选择性分类体系两种模式。在2005年11月首先推出了综合性的分类体系(共有五种分类方案),分析数据主要来自NCES(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国家教育统计中心)发布的IPEDS(Integrated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Data System,中学后教育统计数据系统)和其他机构;而选择性分类体系依赖于高等教育机构的自愿参与,为高等教育机构提供了一个展示自己特色和任务的机会。现仅对2005年版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分类之基本分类(basic classification)予以介绍。^①

在以前的五个版本中,排在分类结果第一位的都是博士学位授予机构,其中首先强调的就是研究型大学,其次才是其他类型的机构。而在2005版新的分类体系中,基金会根据每一类型所占国家高等教育入学量的份额进行划分,排在分类结果最前面的是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其次才是博士学位授予机构、硕士学位授予机构、学士学位授予机构、特别中心的机构和部落学院。

以前版本中分类使用的都是一种合并数据,即一年的数据和多年数据平均值。2005版新的分类体系使用前一年的最新数据,但如果这一年的数据偏离了正常的模式,就使用连续三年来的平均数据。调整后的分类使同一类型内的机构差距缩小、不同类型之间的区分度扩大,进一步增强了分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就其六个类别的具体分类标准及结果而言,大致如下。

^① 刘玲:《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分类问题研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5~31页。

1. 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

在 2005 版的卡内基分类框架中,卡内基基金会历史上首次对两年制学院进行细分。而且,新分类体系推出的“本科生概况(undergraduate profile)分类”、“规模与设置(size and setting)分类”也都可以用来区分两年制学院。根据基本分类中的规定,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是指该高等教育机构的最高授予学位是副学士学位或者所授予的学士学位占有所有毕业生学位总数(依据 IPEDS 报告的 2003~2004 年的学位授予)的比例少于 10%。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进行再细分时则主要依据如下技术指标:服务面向、规模(只针对公立、服务于乡村的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校区数量、专门用途。具体细分情况见表 1-1。

表 1-1 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分类结果

类型名称	机构数量	在全部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中所占比例(%)	在全部机构(4385 所)中所占比例(%)
Assoc/PubRS: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公立、服务于乡村、小型的	139	7.70	3.20
Assoc/PubRM: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公立、服务于乡村、中型的	311	17.20	7.10
Assoc/PubRL: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公立、服务于乡村、大型的	144	8.00	3.30
Assoc/PubSSC: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公立、服务于郊区、单一校区的	113	6.20	2.60
Assoc/PubSMC: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公立、服务于郊区、多校区的	97	5.40	2.20
Assoc/PubUSC: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公立、服务于城市、单一校区的	32	1.80	0.70
Assoc/PubUMC: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公立、服务于城市、多校区的	152	8.40	3.50
Assoc/PubSpec: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公立、专门用途的	14	0.80	0.30

续表

Assoc/PrivNFP: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私立、非营利性的	114	6.30	2.60
Assoc/PrivFP: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私立、营利性的	531	29.30	12.10
Assoc/Pub2in4: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公立、大学以下(under universities)的两年制学院	55	3.00	1.30
Assoc/Pub4: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公立、四年制、主要为副学士学位的	19	1.00	0.40
Assoc/PrivNFP4: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私立、非营利性、四年制、主要为副学士学位的	19	1.00	0.40
Assoc/PrivFP4: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私立、营利性、四年制、主要为副学士学位的	71	3.90	1.6
总 计	1811	100	41.30

注:百分比取最近似值。由于在 IPEDS 中单独报告数据的分校区是被独立算作一个机构,因此基本分类中认为美国全部的高等教育机构共 4385 所(下同)。

资料来源:根据 <http://www.carnegiefoundation.org/classification> 提供的资料整理而成(下同)。

2. 博士学位授予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机构继续依据高等教育机构的研究活动情况进行分类。但与以前不同的是在指标的选择上。在 1987 年版和 1994 年版分类中使用的是获得的联邦基金数这一单一标准作为指标,但在 2005 年版分类中会使用多标准的指标:使用的基金数额标准没有上下限规定;使用的基金标准不再只局限于联邦基金;在分析过程中综合考虑了总计的研究活动情况和人均的研究活动情况两方面。

除此以外,卡内基基金会还简化了博士学位授予量的标准。以前版本的分类中曾将博士学位授予机构限定为每年至少授予 20 个博士学位的机构或者每年至

至少在3个学科领域内授予10个博士学位的机构;而在2005新的版本中,基金会不再使用后一个标准。因此,变化之后的博士学位授予机构与以前版本中的博士学位授予机构是没有可比性的。

根据基本分类中的规定,在2003~2004年度至少授予20个博士学位的机构被归入博士学位授予机构,但是需要参加专业实践的博士水平的学位(如法学博士、医学博士、药剂学博士、物理治疗博士等)不算在内。博士学位授予量较少的机构可以根据“研究生教育计划分类”(graduate instructional program classification)进行划分。对博士学位授予机构进行再细分时主要依据研究活动的水平,具体细分情况见表1-2。

表 1-2 博士学位授予机构分类结果

类型名称	机构数量	在全部博士学位授予机构中所占比例(%)	在全部机构(4385所)中所占比例(%)
RU/VH:研究型大学—非常高的研究活动	96	34.00	2.20
RU/H:研究型大学—高的研究活动	103	36.50	2.30
DRU:博士/研究型大学	83	29.40	1.90
总 计	282	100	6.40

3. 硕士学位授予机构

在新的分类体系中,硕士学位授予机构是根据各个高等教育机构所授予的硕士学位数量进行分类的,但新版本的分类提高了硕士学位授予量的最低标准以明确区分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和硕士学位授予机构。在2005版的分类中,2003~2004年度授予至少50个硕士学位并且授予不到20个博士学位的机构被划归为硕士学位授予机构;除此以外,授予不到50个硕士学位和不到20个博士学位但只培养研究生的机构也属于硕士学位授予机构。授予硕士学位量较少的机构则可以根据“研究生教育计划分类”进行划分。硕士学位授予机构进行再细分时主要依据教育计划的规模,具体细分情况见表1-3。

表 1-3

硕士学位授予机构分类结果

类型名称	机构数量	在全部硕士学位授予机构中所占比例(%)	在全部机构(4385所)中所占的比例(%)
Master's/L: 硕士学位授予机构—较大规模的计划	349	50.60	8.00
Master's/M: 硕士学位授予机构—中等规模的计划	198	28.70	4.50
Master's/S: 硕士学位授予机构—较小规模的计划	143	20.70	3.30
总计	690	100	15.80

4. 学士学位授予机构

在 2005 版基本分类中,学士学位授予机构进行进一步细分的标准与 2000 版相比并没有改变,但是在类型的称呼上,卡内基分类已经不再使用“文科”(liberal Arts)这种术语了,而是使用一个更能清晰的描述类型定义的术语。同时应该强调的是,2005 年版分类体系中的“本科生教育计划分类”(undergraduate instructional program classification)在分类标准方面提供了更为精细的区分,同时还区分了那些文科、自然科学、专业领域主修比例大致相同的机构。此外,专门培养本科生的机构还可以使用“学生注册概况分类”(the enrollment profile classification)进行进一步划分。

根据基本分类的规定,如果某高等教育机构在 2003 ~ 2004 年度授予的学士学位至少占全部毕业生学位的 10%,并且所授予的硕士学位数量不足 50 个,那么这样的机构就会被归入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其中,学士学位授予量占毕业学位授予总量至少 10%,但又不到 50% 的机构,被归入学士/副学士学位这一类。而学士学位占所有毕业学位授予总量至少 50% 的机构中,至少有一半的学士学位在文科和理科领域的机构被划归到“文科和理科”(arts and sciences)一类;其余的机构被划归到“多样化领域”(diverse fields)类。具体细分情况见表 1-4:

表 1-4 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分类结果

类型名称	机构数量	在全部学士学位授予机构中所占比例(%)	在全部机构(4385所)中所占的比例(%)
Bac/A&S:学士学位授予机构—文科和理科型	270	36.70	6.20
Bac/Diverse:学士学位授予机构—多样化领域型	345	46.90	7.90
ac/Assoc:学士/副学士学位授予机构	120	16.30	2.70
总 计	735	100	16.80

5. 特别中心的机构(Special Focus Institutions)(以前称为“专门机构”)

在这一类型中,除了名称上的改变外,卡内基分类还精细了划分特别中心机构的方法:首先,需要更高水平的单一领域或相关领域的集中情况来确定特别中心的机构;其次,使用了更多的信息渠道来划分这些机构。在新的变化下,出现了两次类型上的改变:“工程和技术院校”被再分为两类属;“教师学院”这一类由于够资格的机构太少被取消(这些机构现在被列为“其他特别中心的机构”);服务性的院校(service academies)也不再自动划归为特别中心的机构,它们根据与其他机构同样的标准进行分类。

特别中心机构的划分标准是依据在某一单一领域或一批相关领域中的学位集中情况,本科生和研究生均被考虑到。这些机构75%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位都集中在一个特别的中心。当然,在某些情况下也不一定严格按这个百分比标准划分,比如如果该机构在“大学委员会”(college board)每年的大学调查中被确认为存在一个特别中心,即使达不到75%的学位都集中在这一中心也被划归为这一类。具体细分情况见表1-5。

表 1-5 特别中心的机构分类结果

类型名称	机构数量	在全部特别中心的机构中所占比例(%)	在全部机构(4385 所)中所占的比例(%)
Spec/Faith: 神学院, 圣经学院和其他宗教信仰的机构	314	39.00	7.20
Spec/Medical: 医学院和医疗中心	57	7.10	1.30
Spec/Health: 其他卫生职业院校	128	15.90	2.90
Spec/Engg: 工程院校	8	1.00	0.20
Spec/Tech: 其他相关技术院校	57	7.10	1.30
Spec/Bus: 商业和管理院校	65	8.10	1.50
Spec/Arts: 艺术、音乐和设计院校	106	13.20	2.40
Spec/Law: 法律院校	32	4.00	0.70
Spec/Other: 其他特别中心的机构	39	4.80	0.90
总计	806	100	18.40

6. 部落学院

部落学院被定义为美国印第安高等教育联盟的成员,同 IPEDS 教育特色(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数据中的概念保持一致。在 2005 年版卡内基分类中,美国的部落学院共有 32 所,在全部高等教育机构中所占比例为 0.70%。

需要指出的是,除了以上基本分类中提到的高等教育机构外,还有 26 所高等教育机构由于一些原因没有被分类,它们在全部高等教育机构(4385 所)中所占的比例为 0.60%。

(二)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第三级教育(高等教育)分类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7 年制定的新版《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简称 ISCED),将第三级教育(高等教育)分为两